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全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相 對 人 台灣旭化成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原俊彦

代 理 人 朱百強律師

楊代華律師

施穎弘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中關於「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